

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重要提示

- 1.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编号【2021】283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 3.本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本基金自【2022】年【1】月【5】日起至【2022】年【1】月【14】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 5.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的“(三)销售机构”。
- 6.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7.本基金募集期(指基金“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可以同步办理。
- 8.投资者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异于本基金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非直销交易系统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 9.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或者变更认购申请的50%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10.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事宜。
- 11.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或交易确认凭证,或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确认认购情况。
-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宜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bobo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d.csrc.gov.cn/html>)上的《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3.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00-9526 咨询购买事宜。
- 14.基金管理人可结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 15.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高。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上述风险收益特征的描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括性描述,不代表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策略风险、基金法律文件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此外,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指: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龙头精选主题范围内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受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影响较大,并且目前,港股市场波动性较大,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投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港股,可能面临跨境交易投资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波动风险等。此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类证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结构化产品、衍生品、存托凭证等金融工具,关于本基金的一级市场申购赎回风险请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七、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基金定投,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自1.00元起即可申购,本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申购金额。基金的投资价值并不随其未来表现而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本基金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2021】283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 013771,C类 013772)
- 2.基金的类别:混合型基金
- 3.基金的投资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6.投资目标:本基金重点关注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公司的投资机会,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投资范围和对象: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跟随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龙头精选主题范围内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8.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的“(三)销售机构”。

10. 赎回时间: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生效,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发售期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即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且认购基金的投资者不少于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下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1.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 (1) 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

	基金份额(单位:份)	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	M1=100元	1.00%
	1007.634367元	0.00%
	1007.634367元	0.00%
	M2=900元	按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a. 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1) 适用比例费率时,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适用固定费用时,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 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00%)=9,900.99 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 元

认购份额=(9,900.99+5)/1.00=9,905.99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 可得 9,905.99 份 A 类基金份额。

b. 认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 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 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 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 可得 10,005.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4)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 需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 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含认购费), 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含认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 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 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含认购费), 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含认购费),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 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认购费), 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含认购费)。

(5)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基金管理人可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 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销售机构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 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 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 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 不可以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中加基金直销中心包括中加基金的直销柜台以及中加基金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中加基金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二) 开户须提供资料

1. 填写并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2. 有效身份证及签字复印件, 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 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认定是否有效;
3. 提供姓名银行卡开户卡复印件及加个人签字的复印件;
4. 银行卡相应证明资料(如读卡以往任何业务的银行回单, 回单内容中必须包含客户名称、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签章);
5. 填写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6. 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具的, 本人的存款、证券投资市值、理财产品等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的证明材料, 或者银行工资卡提供其过往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流水证明;
② 证券至少两年前, 个人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流水记录; 或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获得资格认证的注册会计师、律师, 且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并提供职业资格证书, 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

(二) 开户业务流程

柜台办理

1. 投资者(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2. 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3. 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 由投资者(经办人)确认签字。
4. 投资者(经办人)可于 T+2 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三) 认购提交资料

1. 个人身份证件
2. 填写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 填写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四) 认购业务流程

柜台办理
1. 投资者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 投资者携带相关资料, 填写《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3. 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 交由投资者。
4. 投资者 T+2 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 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个人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中加基金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根据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提示的操作步骤进行开户及认购操作。

二) 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一) 开户须提供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等);
3.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4. 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开户申请表》、《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权益须知》和《风险揭示书》;
5. 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印章卡》一式二份;
6. 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7. 如开通远程委托交易, 还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
8. 如为非金融机构, 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如为消非金融机构, 需额外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 如为合伙企业形式, 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录及各合伙人身份证件证明;
10. 如为 QFII 机构客户,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1. 如以产品为开户主体, 除需提供《产品开户申请表》外, 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如为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 提供该资管计划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本;
◆ 如为信托公司产品, 提供该产品获得银监会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 如为保险产品, 提供该产品获得保监会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 如为银行理财产品, 提供全国银行理财产品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该产品登记簿册

◆ 如为企业年金/社会保障基金/养老金产品, 管理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管理人资格证书, 该年金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 托管行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12. 在识别非自然人客户交易实际受益人时,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如为公司客户, 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 A. 股权或控制权证明材料; 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复印件; B. 公司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类型(包括控股股东姓名); C. 董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D. 基金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信息(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及有效期)

◆ 如为合伙企业, 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 (1) 合伙协议; (2) 备忘录; (3) 合伙人名单以及材料清单; (4) 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 如为信托产品, 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 (1) 信托合同; (2) 备忘录; (3) 受托人营业执照; (4) 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清单, 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及有效期等类似信息; (5) 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 如为基金产品, 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 (1) 基金合同; (2) 备忘录; (3) 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清单, 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等类似信息; (4) 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 其他产品(除信托和基金外)的受益人标准参照信托或基金产品。
◆ 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客户可同为受益人。
A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B 经营农林牧渔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C 对于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

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营业执照、出资证明等可以验证法人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文件。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 <http://www.chfund.com>
(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金融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倩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鑫
网址: 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邮编:100052
(15)北京新浪汇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联系人:穆飞虎
电话:010-5898 2465
传真:010-6267 6582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 5369
网址: www.xincai.com
(16)上海方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方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祚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17)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基地A座)
八层8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北京财富中心A座3001B
法定代表人:杜福胜
客户服务电话:010-86340269
网址: www.kunyuanfund.com
(1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龙三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龙三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苗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 www.zhongzhengfund.com
(2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 <https://www.lufunds.com>
(2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2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
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
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 www.hgccpb.com
(23)京东祥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
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户服务电话:400 098 8511
网址: <https://kenterui.jd.com/>
(24)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 danjuanfunds.com
(25)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2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泰康金融大厦37层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泰康金融大厦37层
邮编:100020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819-9868(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电子邮箱: vip@tdyhfund.com
网站: <http://www.tdyhfund.com>
(26)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邮编:116021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电话:400-889-9100(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网站: <http://www.yibaijin.com>
(27)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刘颖
电话:400-808-1016(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网站: <http://www.fundhaiyin.com>
(2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 <http://www.18.cn>
(29)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齐晓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 www.TI50.com, www.9ifund.com
(30)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 www.czbank.com
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关注留意或拨打本公
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四)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泰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33号
法定代表人:夏英
电话:400-00-95526
传真:010-66226080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六)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静
电话:010-8508 7929
传真:010-8518 5111
联系人:管伟铭